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787485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宁晋县恒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四芝兰镇大杨庄村村东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化肥制造设备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液压滤油器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减震器（机器部件）